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刘宇、秦军满、高顺清、马引代 4 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氧化铝”）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色”）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试车运维服务合同》。国际氧化铝委托大冶有色就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负责试车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印尼阿曼铜冶炼厂试车期间的试车指导和投产后的生产运维工作。合同为预估总价，含增值税价不超过 5,600.84 万元人民币（实际费用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试车运维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费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